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0號

上訴人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慶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09年度重訴字第730號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4,3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奕珍